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12-027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四项议案主要内容及重大进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7月6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通知的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会议于2012年7月6日上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周红旺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同意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17号)文件精神,对《公司章程》第十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中部分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原章程:
第二百六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票)的派送事项。
第二百六十一条 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在上半年度审议并予以公告,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30%。
第二百六十二条 公司分配股利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其中采用现金方式分配比例不少于公司当年分配利润总额的30%。
修订为:
第二百六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规划,结合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使用需求,以前年度亏损弥补状况等因素,以实现股东合理回报为出发点,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制定公司年度或者半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
公司当年利润分配预案未制定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并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第二百六十一条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可以根据当年或者半年度盈利情况现金流情况,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进行股利现金分红。
在公司实现盈利,且现金流满足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含10%)。
第二百六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票)的派送事项。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者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确有必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董事会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拟定利润分配调整政策,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同意将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 关于修改的议案列入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监事会任期届满,控股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现提名推荐下列人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并提出股东大会表决。
候选人名单:

姓名	担任职务
周红旺	董事
王瑞芳	董事
熊晓乔	董事
康毅	董事
柳平丰	董事
张宇平	董事
朱克立	独立董事
杨文强	独立董事
刘辉	独立董事
邓泽华	股东监事
刘 颖	股东监事

说明: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先友根据相关规定,因连续任期已满六年,所以不再在公司任职。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通过 关于为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认为:清西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支持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同意为清西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方式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和连带代偿责任担保。清西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运作正常,具有相应的偿债债务能力,公司为其担保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通过 关于聘任刘永来先生 2012-2014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通过 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2年7月23日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1、2、3、4项需要提交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外担保公告》、《截至三年2012-2014年 股东回报规划》载于巨潮资讯网。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7日

附件一、董事候选人简介
周红旺先生,1957年出生,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1976年参加工作,历任湖南电线电缆集团公司董事、总经济师、副总经理、湘潭市商业银行董事,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化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5月至今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电化集团董事长,湖南湘电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进公司”)董事长,清西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西电化”)董事长,湘潭电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丰房地产”)董事长。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上述任职职务中,电化集团公司控股股东,裕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湘进公司、清西电化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最近五年末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王瑞芳先生,1968年出生,研究生,高级经济师。1989年参加工作,历任电化集团质检处副处长、处长、副总经理、总经理,电化集团副董事长,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湘进公司董事、清西电化董事。2009年5月至今任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电化集团副董事长、总经理,湘进公司董事,清西电化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上述任职职务中,电化集团公司控股股东,湘进公司、清西电化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最近五年末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熊晓女士,1956年出生,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1974年参加工作,历任湘潭市电化厂财务科副科长、科长,电化集团总会计师兼财务处处长、财务总监、总会计师、董事。2009年5月至今任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电化集团董事、总会计师,清西电化董事,中兴热电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上述任职职务中,电化集团公司控股股东,中兴热电、清西电化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最近五年末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康毅女士,1962年出生,毕业于中国社科院研究生院,硕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职称,教授级高工、注册咨询师专家。1996-1998年任湖南省外经委党委副书记,1998-2000年任湖南电线电缆集团党委书记,2000年-2010年任湖南工程学院副院长,2011年至今任湘潭大学工程管理学院院长。2009年5月至今任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最近五年末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杨永强先生,1962年出生,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本科学历。1981-1989年期间任湘潭市机电电器工业公司主办会计,1989-1995年担任湘潭市财政局工交科副科长,1995-1999年任湘潭市会计师事务所所长,1999年至今担任湘潭神州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所长、主任会计师。2009年5月至今任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最近五年末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柳平丰先生,1963年出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副教授。1996年10月-1997年5月在湘潭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应用化学专业任教,并担任应用化学专业主任。1997年5月至电化集团工作,历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2009年5月至今任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电化集团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上述兼任职务中,电化集团公司控股股东,最近五年末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张宇平先生,1968年出生,大学本科,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1990年参加工作,1992年至1997年在湘潭市电化厂财务科工作,1997年任电化集团证券办副主任,历任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监事、证券部部长、总经理助理、董事、董事会秘书。2009年5月至今任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最近五年末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朱克立先生,1953年出生,毕业于中国社科院研究生院,硕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职称,教授级高工、注册咨询师专家。1996-1998年任湖南省外经委党委副书记,1998-2000年任湖南电线电缆集团党委书记,2000年-2010年任湖南工程学院副院长,2011年至今任湘潭大学工程管理学院院长。2009年5月至今任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最近五年末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监事候选人简介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深圳金叶珠宝销售有限公司资产总额20,093.05万元,总负债130.87万元,实现净利润-87.72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12年3月31日,深圳金叶珠宝销售有限公司资产总额23,648.03万元,总负债3,753.30万元,实现净利润-67.4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深圳金叶珠宝销售有限公司、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人民币2000万元,借款期限36个月。本公司、深圳九五投资有限公司同意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深圳金叶珠宝销售有限公司、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公司根据经营需要为其提供贷款担保,符合公司的利益,不会损害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0500万元,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13%,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587 股票简称:ST金叶 公告编号:2012-37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对全资子公司向交通银行
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深圳金叶珠宝销售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2000万元,由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九五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九五投资有限公司
借款人(债务人):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深圳金叶珠宝销售有限公司
贷款人(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金额:2000万元(东莞金叶深圳金叶各贷款10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2年7月6日,公司向接到控股股东深圳九五投资有限公司通知,为提高办公效率,减少会议费用,九五投资提议将《对全资子公司向交通银行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作为临时议案提交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注册资本:250,000,000元
注册号:44190000344665
经营范围:加工、销售:金银首饰、珠宝玉器、工艺美术品;金银首饰回收;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许可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有关珠宝产品信息的咨询服务。
注册地址:东莞市厚街镇同创高科科技开发工业园同创大厦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37,647.5万元,总负债92,006万元,2011年度营业收入251,862.45万元,实现净利润14,670.52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12年3月31日,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56,253.28万元,总负债86,324.59万元,2012年一季度营业收入129,389.49万元,实现净利润4,287.2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 深圳金叶珠宝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成钧
注册资本:200,000,000元
注册号:440301105854204
经营范围:金银饰品、铂金饰品、镶嵌饰品、玉石珠宝首饰、工艺礼品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路水工业区3栋2楼南面
与公司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证券代码:000587 股票简称:ST金叶 公告编号:2012-38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增加临时议案并再次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说明: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以上议案需要提交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定于2012年7月16日在北京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南银大厦19层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2012年6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30。
一、前次新增议案
1.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拟向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厚街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9500万元,由公司、深圳九五投资有限公司、王志伟提供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该事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2年7月2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深圳九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五投资”)通知,为提高办公效率,减少会议费用,九五投资提议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金叶珠宝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作为临时议案提交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2012年7月1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本人不能出席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
Q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Q 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
Q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1 推选成钧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议案2 推选文彬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议案3 推选李学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议案4 推选陈金涛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议案5 推选李旭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议案7 推选李宇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8 推选张红权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9 推选刘颖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Q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1 推选成钧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
议案2 推选陈金涛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
议案3 推选王斌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

证券代码:000562 证券简称:宏源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2-044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6月财务数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6月实现营业收入25,691万元,净利润9,881万元,期末净资产1,451,775万元。
上述数据为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562 证券简称:宏源证券 编号:临2012-046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杭州莫干山路证券营业部
获准开展期货中间介绍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公司杭州莫干山路证券营业部申请开展期货中间介绍业务的材料进行了审核,并于2012年7月6日出具《关于核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莫干山路证券营业部开展期货中间介绍业务的函》(浙证监机构字【2012】57号),批复:对公司杭州莫干山路证券营业部开展期货中间介绍业务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1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年度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2年1月1日-2012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按《企业会计准则》计算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人民币1,976万元	盈利:人民币220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约人民币-0.273元	人民币0.030元

二、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1. 2012年上半年经营加大降本增效工作力度,大力降低生产成本,控制费用支出,但是由于钢材销售价格上半年下降12%以上,使公司效益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公司2012年1-6月份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2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12-029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内蒙金达威药业公司增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5月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以募集资金16,000万元为全资子公司内蒙金达威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威药业”)进行增资,用于投资项目“生物酶法生产350吨/年十二羧酸(DHA)项目”和“生物酶法生产250吨/年四羧酸(AHA)项目”中自筹部分的项目建设和流动资金投入,其中16,000万元计入内蒙金达威药业注册资本0.72亿,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增资后,金达威药业的注册资本由113,000万元增加至19,000万元。
目前,公司对会达威药业的增资事宜已办理完毕,金达威药业已取得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内蒙金达威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15010700002920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六日

刘泽华先生,1957年出生,研究生。1975年参加工作,历任湘潭县澧水乡党委书记、县委办公室信息综合干事、湘潭县马江、溪洲乡党委书记、县委组织部办公室主任、湘潭电化厂支部书记、组织部长、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电化集团党委书记、监事会主席、中兴热电监事会主席。2009年5月至今任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电化集团党委书记、监事会主席、中兴热电监事会主席、清西电化监事会主席。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上述兼任职务中,电化集团公司控股股东,中兴热电控股子公司,最近五年末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胡女士,1965年出生,大学学历,会计师。1981年9月工作于湖南省财政厅湘湖分局,1985年9月-1987年7月湖南省经济委员会,1987年7月-1999年5月于湖南省煤炭厅湘湖分局,1999年至今工作于电化集团财务部,历任电化集团财务部主任、部长。2009年5月至今任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上述兼任职务中,电化集团公司控股股东,最近五年末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12-028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清西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同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清西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西电化”)向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和连带代偿责任担保。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清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8月9日
注册地址:清西县瑞洲镇新兴街
法定代表人:周红旺
注册资本:叁仟肆佰捌拾万元
经营范围:电、热(二)项(生产经营范围, 俱涉及许可证的项目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股权结构:电化集团持股82.98%,衡阳市华林锰业有限公司持股11.02%,湘潭市建安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衡阳市华林锰业有限公司和湘潭市建安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均无关联关系。
清西电化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报表(单位:元)

经济指标	年度	2011年		2012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
总资产	208,178,218.14	317,395,017.63			
总负债	226,632,336.25	236,554,306.60			
净资产	81,545,881.89	80,840,711.07			
资产负债率	73.54%	74.53%			
营业收入	139,225,251.57	32,924,800.40			
营业利润	9,903,005.16	-678,585.52			
利润总额	10,227,083.47	-705,170.82			
净利润	7,842,734.72	-705,170.82			

信用等级:AA+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和连带代偿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3年
3.担保金额:人民币716,000万元
四、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清西电化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支持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同意为清西电化向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和连带代偿责任担保。清西电化运作正常,具有相应的偿债债务的能力,公司为其担保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6,007万元,加上之前为湘潭市金鑫矿业有限公司向衡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金石信通小额贷款人民币1,000万元提供的担保和公司控股子公司清西电化向中兴热电有限公司向招银金融租赁银行贷款1,000万元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8,000万元,占公司2011年经审计并报表净资产的18.80%。除此以外,公司无对外担保,亦无逾期对外担保。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12-029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拟对其控股子公司重庆金叶珠宝加工销售有限公司增资,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该事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深圳九五投资有限公司通知,九五投资提议将《关于全资子公司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作为临时议案提交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按照深交所《2012年7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公告。
三、本次新增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金叶珠宝销售有限公司、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2000万元,由公司、深圳九五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该事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2年7月6日,公司向控股股东深圳九五投资有限公司通知,为提高办公效率,减少会议费用,九五投资提议将《对全资子公司向交通银行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作为临时议案提交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新增上述议案外,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同日,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
三、变更后的会议召开时间
1.召开时间:2012年7月16日上午10:30
2.召开地点:北京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南银大厦19层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表决方式:现场表决
5.出席对象:
Q 截止2012年7月1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本人不能出席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
Q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Q 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
Q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1 推选成钧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议案2 推选文彬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议案3 推选李学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议案4 推选陈金涛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议案5 推选李旭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议案7 推选李宇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8 推选张红权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9 推选刘颖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Q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1 推选成钧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
议案2 推选陈金涛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
议案3 推选王斌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三普药业 编号:临2012-028
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没有新增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12年7月6日(星期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2012年7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召开地点: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张德福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2人,代表股份723,424,7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0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3名,代表股份52,018股,占公司总股本0.010%。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5名,代表股份723,476,8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0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以下议案,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关于无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723,467,190股,反对2,418股,弃权7,20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王瑾先生、黄勇先生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于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1398 股票简称:工商银行 编号:临2012-31号
证券代码:113002 证券简称:工行转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入股金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交易完成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10年10月28日经董事会批准本行购买安盛中国(英文名 AXA CHINA 国际中国五矿集团)简称中国五矿)分别持有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盛人寿)的部分股权(简称本次交易),详情请见本行于2010年10月2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报纸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入股金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公告》。
截至2012年6月30日,本行持有安盛中国56.09%的股权,成为工银安盛的控股股东;安盛中国持有工银安盛27.5%的股权;中国五矿持有工银安盛12.5%的股权。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01398 股票简称:工商银行 编号:临2012-32号
证券代码:113002 证券简称:工行转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美国东亚银行80%股权
交易完成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11年11月21日与东亚银行有限公司(简称东亚银行)及East Asia Holding Company, Inc.简称EAHC,为东亚银行在美国的全资子公司,东亚银行通过其持有美国东亚银行100%股权)签署了股份买卖协议,购买EAHC持有的美国东亚银行(East Bank of East Asia (U.S.A.) National Association,在美国拥有13家分行)80%的股权。
本次交易的所有先决条件已获得满足,已于北京时间2012年7月6日完成交割。于本公告日期,本行持有美国东亚银行80%的股权。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478 股票简称:科力远 编号:临2012-025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大资产重组预案》及与本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其他议案,并于2012年6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相关公告。
截至2012年6月7日,重组工作进展如下:
一、资产评估工作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相关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工作正在积极进行之中,待上述工作全部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涉及的有关重大风险因素及高风险行为的审批程序等均在重组预案中披露,公司将根据重组工作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478 股票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临2012-026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2年7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远控股”),持有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工商银行)6,689,5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91%。通知,科力远控股将以下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2,500,000股质押给庆国信托有限公司,此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97%,质押登记日为2012年7月6日。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478 股票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临2012-026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远控股”),持有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工商银行)6,689,5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91%。通知,科力远控股将以下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2,500,000股质押给庆国信托有限公司,此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97%,质押登记日为2012年7月6日。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478 股票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临2012-026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远控股”),持有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工商银行)6,689,5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91%。通知,科力远控股将以下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2,500,000股质押给庆国信托有限公司,此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97%,质押登记日为2012年7月6日。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7月6日